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恒佳”)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基本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青岛恒佳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6%,被担保人青岛恒佳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2.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时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628号
注册地址:肆仟叁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叁角零分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王纪良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汽车零部件、电机机、烤箱、吸排油烟机、复合材料建筑模框的设计、研究、生产、批发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上述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70,487.47	-363,156,71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53,284.75	850,237,62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82,797.28	487,080,912.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恒佳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青岛恒佳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青岛恒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青岛恒佳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责任。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8年6月22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22亿元,占2017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6.4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基本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6%,被担保人江苏毅昌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7.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时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168号
注册地址:壹亿柒仟贰佰零陆万零玖角整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2%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8%
法定代表人:陈敬华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液晶电视、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从事液晶背光模组精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70,487.47	-327,960,66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79,573.87	788,751,57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405,617.26	457,790,908.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贰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江苏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江苏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江苏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责任。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8年6月22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22亿元,占2017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6.4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融资(该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汇票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票据置换、保函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两年。

(2)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衍生交易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两年。
授权法律代表人熊海涛女士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熊海涛女士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6名。董事熊海涛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何宇飞代为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伍仟万元的融资(该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汇票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票据置换、保函等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两年。

(2)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衍生交易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有效期两年。
授权法律代表人熊海涛女士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熊海涛女士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3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

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925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该笔资金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21日、2018年6月8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5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2.0亿元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20、2017-122号公告)。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定期存款的金额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2017.12.18	2018.2.18	1.35	否
工商银行	5000.00	2017.12.18	2018.6.18	1.55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分行	5000.00	2017.12.26	2018.3.16	1.43	是
工商银行	5000.00	2017.12.26	2018.6.6	1.60	是

2018年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聚物/芳烃/酚/酚类/特种芳烃/树脂	115,940.12	117.37	12,522.57	35,000.00	5,000.00	63,534.92
合计		115,940.12	117.37	12,522.57	35,000.00	5,000.00	63,534.9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事后核查,因会计人员工作疏忽,致使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发生数”、“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发生数”出现个别数据错误,现将该内容更正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70,487.47	-363,156,71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053,284.75	850,237,62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982,797.28	487,080,912.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70,487.47	-363,156,71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79,573.87	850,237,62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811,841.90	487,080,912.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3,956.41	-327,960,66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679,573.87	788,751,57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405,617.26	457,790,908.8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8-02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富煌君达高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君达”)拟与公司控股股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及自然人刘树材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富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富煌微”)。合肥富煌微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富煌君达以自有资金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富煌建设以自有资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自然人刘树材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审批及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富煌君达已出资450万元,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因富煌君达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煌建设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富煌建设出资的出资额仅为450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授予予,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37万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61号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核:

截至2018年5月9日,公司已实际收到7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70,000.00元。

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0)。

同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072273U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票名称	证券简称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日	购回交易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奥康投资	否	156(12)	2018-6-21	2018-11-1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鞋业”)“国信证券”	0.37	补充质押
奥康投资	否	320(24)	2018-6-21	2018-8-23	国信证券	0.80	补充质押
质押	否	700	2018-6-21	2018-8-23	国信证券	0.75	补充质押

注1:本项质押系对奥康投资2016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6-034/039、2017-026号公告);
注2:本项质押系对奥康投资2016年5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万股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汪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汪维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万股予以质押(详见2017-043号公告),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6月21日。其后,汪维先生就该笔股份质押办理了数次补充质押,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6月15日与国信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5万股、240万股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予以质押。

2018年6月21日,汪维先生就上述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2018年7月6日。同日,汪维先生就该笔股票质押业务与国信证券又办理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万股。该笔质押业务经多次补充

质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8、临2018-038),质押股份总数调整为3775万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汪维先生、唐南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533.3224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066.6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汪维先生共质押股份5864.6万股,唐南南先生共质押股份6374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12238.6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3.3%,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汪维先生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正式员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合肥富煌君达高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433J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10号软件园3号楼107室
成立时间:2011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周伊凡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速摄像头、高速图像采集系统研发、组装、销售及高速运动视频处理、分析技术研究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信息产品研发、组装、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153631352K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杨俊斌
注册资本:8,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黄麓镇

经营范围:所属企业投资及管理;新型卫生光源箱、透镜中小玻瓦制品、高低压电器控制设备及各类轻工生产、销售;初級农产品、矿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水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木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和技术;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绿化养护;由木花卉及园林机械的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许可证及资质经营)。

富煌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96%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与富煌建设不存在依赖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交易对手方(自然人)的情况介绍
交易对手方姓名:刘树材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刘树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合肥富煌微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收到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富煌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 TL7J0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二路科苑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周伊凡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19日至2038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高速摄像头芯片研发、制作、销售;集成电路芯片、传感器、仪器仪表、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研发、制作、测试及销售;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富煌君达与富煌建设及自然人刘树材分别按持股比例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肥富煌微投资,并按持股比例分享共同投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风险。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富煌君达参股投资设立合肥富煌微,系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切实契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完善产业经营体系,着力开拓尖端科技领域市场,助推公司加强自主研发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提升公司产业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合肥富煌微的设立已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但在新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尚需市场检验,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该公尚需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环境,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6月22日与富煌建设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79.23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授予予,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37万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61号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核:

截至2018年5月9日,公司已实际收到7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70,000.00元。

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